**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殷墟保护区巡查保安服务项目（2025-2026年度）**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殷公开-2025-11**

**采 购 人：****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 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6781)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5](#_Toc208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2169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_Toc1826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40](#_Toc62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2139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殷公开-2025-11

2.项目名称：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殷墟保护区巡查保安服务项目（2025-2026年度）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84000元

最高限价：1584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1 | 1 | 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殷墟保护区巡查保安服务项目（2025-2026年度） | 1584000 | 1584000 | 是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内容：殷墟遗址保护区巡查；监控室值守；重点场所守护，及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保护区内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单位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5.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二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至今有效的经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须提供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附至投标文件中。

（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响应。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请使用IE浏览器登录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CA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二厅(安阳市高新区文昌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向南300米路西东风路342号)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

地址：殷都区文源街72号

联系人：王纳新

联系方式：139372335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申梦

联系方式：18317729616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峰中路与兴泰路交叉口西南角昊澜弘顶七号楼5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梦

联系方式：18317729616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殷墟保护区巡查保安服务项目（2025-2026年度）

**1.2 标段（包）划分及项目服务期限、交付（实施）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  |
| --- |
| **标段（包）一览表** |
| **项目名称** | **标段（包）名称** | **标段（包）内容（范围）** | **项目服务期限** | **交付（实施）地点** |
| 见招标公告 | 同项目名称 |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 段（包）内容（范围） 及基本技术要求” | 合同签订后二年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的总包价，包括人工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人员保险费、管理费、服装及通讯设备、通讯费、交通费、材料费、知识产权（如有）、所涉货物包装、技术服务费、相关税款、软硬件设备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如需）、装卸费（如需）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中标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公开招标公告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5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总体范围：**

满足采购人正常工作需要。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为投标截止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投标文件应注明投标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并将投标产品所列示的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页面附于投标文件中。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2.2.8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9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4标段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详见3. 服务基本条款

**2.5技术偏离**

2.5.1投标技术参数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6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履约时间及服务质量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2、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或省的相关技术服务要求变化了，项目承担人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3、本项目承担单位需在本次项目结束后，项目承担单位需保留售后服务团队1-2个月，对服务期内出现的问题，需在5个工作日内解决。

**2.7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条“验收”条款。

**2.8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投标人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2.9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服务基本条款**

**3.1、项目概况：**

保安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殷墟遗址保护区巡查；监控室值守；重点场所守护，及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保护区内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单位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3.2、人员配置：**

1、①供应商必须提供24名保安队员（女性队员数量不超总数25%），保安队员必须身体健康（提供健康体检证明或健康证）；②遵纪守法（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接受过正规专业训练；③本次招收队员中身高不得低于1.70米（女士除外），男性年龄在18—50周岁，女性年龄在18—45周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有殷墟巡防经验的可放宽至初中文化程度），附员工花名册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用工合同。④要求40%保安队员能熟练驾驶小型客车并持有所驾车型驾驶证。以上四项内容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与采购方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提供。

2、供应商配备统一的保安服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配备，保障服装着装统一），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持有统一的保安人员工作证件。必须确保派驻的保安队员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单方调整保安人员。

3、保安队员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文明执勤，保守机密。

4、服务公司要对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有严格的管理及考核制度。

**3.3、其它要求：**

1、保安队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有关制度规定，接受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的统一管理。

2、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队员向供应商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请求，供应商应当接受并执行。

3、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人员配置需求、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①全部员工工资（队员工资不得低于安阳市最低工资标准）；② 全部员工工伤保险及养老保险等必要保险。③对于工作特别优秀队员，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意见提高其待遇及奖励；④ 应纳税金；⑤利润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且招标小组认定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单位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在系统中填写开标一览表时要列明上述4项明细清单的分项报价，如未列明分项报价的视为**无效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要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劳动法律和政策规定。如发生劳资纠纷，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5、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保安队员因本项目发生工伤、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成交供应商不得使用公益性岗位、退休职工、劳务派遣等人员。

7、招标文件中如有非实质性要求会明确标明，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备注：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提醒：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明的服务项目的所属行业、按该行业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作为服务的承接商（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判断标准。

投标人不应按照自身的行业属性作为中小微企业的判断标准（应按采购文件标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判断）。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章节**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第一章** | **1.2** | **项目名称** |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1.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4** | **预算及资金来源** |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 包>）终止。** |
| **2** | **申请人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8.1** | **采购人** |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8.2** | **代理机构** |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1.7** | **合同履行期** |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1.5.1** | **招标内容** |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第****二章** | **1.2** | **标段（包）划分** |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1.2.1** | **项目服务期限** |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1.3** | **投标报价** |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2** |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2.7** | **技术偏离** |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2.8** | **售后服务** |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第三章** | **1.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2**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
| **2.3**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2.4**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
| **3.2**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3.5** |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
| **3.7.3** | **偏差描述** |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
| **3.7.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
| **4.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人，共 5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 **7.2** | **中标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当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7.3** | **质疑、投诉** |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纸质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 **7.4**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第三章** | **7.5** | **履约保证金** | 无需缴纳 |
| **8** | **验收** |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
|  | **9** | **付款方式** |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以合同期限二年为准，每季度以转账的形式转到中标人账户。 |
|  | **10** | **代理服务费** | 按照预算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费缴纳给代理公司。 |
| **11**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补充内容** | 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2、中标人须确保在中标后及时办理采购人所在地市的市级公安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方可正常开展服务。3、中标人中标后不及时与业主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执行的单位，采购人有权利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4、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于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专家评标报告，供应商投标报价，上传至安阳市殷都区采购网备案。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1 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本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不允许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方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中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中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4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招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符合性响应文件**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技术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5、偏差表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履约承诺书

8、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9、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3-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3-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13-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13-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3-5、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13-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13-8、投标承诺函

13-9、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2.3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3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

3.3.1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3.2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且大小写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4 投标有效期**

3.4.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3.5投标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

3.5.1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承诺事项：

3.5.4.1 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违约责任：

3.5.5.2.1已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1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5.5.2.3 成交后未缴纳代理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贵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 “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商务偏差表》、《技术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 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招标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 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投标文件》的开启**

**5.1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投标文件》开启。**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 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投标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方面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

6.3.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后当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中标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中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1.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 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

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招标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 同义“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中标人”，“《投标文件》开启”同义“《响 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 1 条，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性审查 |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
|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
| 联合体（如有）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 款规定 |
| 2.1.2 | 符合性审查 | 有效性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
| 签字或盖章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的有关规定 |
| 完整性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的有关规定 |
| 2.1.3 | 详细评审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的有关规定 |
| 投标内容（范围）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第3条的有关规定 |
| 合同履行期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1.6的有关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有关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付款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
| 偏差描述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分：30分技术分：15分商务分：55分 |
| 2.2.1.1 | 投标报价（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30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2.2.1.2 | 技术部分（15分） |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管理制度**综合评审打分（2分）：a、内容详尽细致、清晰缜密、阐述完善的，得2分；b、内容完整、可行，较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c、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0.5分；d、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学习、训练制度、勤务安排方案**综合评审打分（3分）：a、内容详尽细致、清晰缜密、阐述完善的，得3分；b、内容完整、可行，较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c、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d、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保安服务培训方案（包括：岗姿岗容、礼貌礼仪、队列训练、保密等）**综合评审打分（3分）：a、内容详尽细致、清晰缜密、阐述完善的，得3分；b、内容完整、可行，较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c、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d、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预防火灾、盗抢等各类预案**综合评审打分（2分）：a、内容详尽细致、清晰缜密、阐述完善的，得2分；b、内容完整、可行，较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c、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0.5分；d、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针对服务单位制订合理管理制度**综合评审打分（3分）：a、内容详尽细致、清晰缜密、阐述完善的，得3分；b、内容完整、可行，较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c、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d、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考核制度**综合评审打分（2分）：a、内容详尽细致、清晰缜密、阐述完善的，得2分；b、内容完整、可行，较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c、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0.5分；d、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2.1.3 | 商务部分（55分） | **信誉**（23分） | （1）投标人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条款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提供能查询到的官方网站链接地址及查询结果截图）（2）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3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2分，其余的不得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提供能查询到的官方网站链接地址及查询结果截图）（3）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重合同守信誉”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4）投标本项目的安保公司获得省级荣誉以上（含省级）得5分，市级荣誉得3分，县级荣誉得1分。最多得5分。（5）在满足本采购文件基础上，本公司有党组织的得2.5分；有工会组织的得2.5分，不提供不得分，本条款最多得5分。 |
| **投标人业绩**（15分） |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5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注：类似业绩为公共事业服务类（指行政事业单位业绩，非住宅类业绩））注：以上证明材料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同一份荣誉不重复得分。 |
| **应急承诺**（10分） | 1、有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有应急处置预案的得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合理的应急预案。2、承诺在遇有突发紧急事件时，在岗人员以外有能力增派人员赶赴中心增援的得5分。 |
| **人员配备**（7分） | 1、保安人员中，有退役军人的，每名得1分，最多得5分。（是退役军人的需提供证明资料）2、保安人员中，有大学生毕业证或有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资格证书的，每名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查询网站：www.chsi.com.cn） |

**注：1、以上打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等，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在合同签订前采购单位有权查验原件并实地考察，成交人提供不全、不实或不符的，按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处理，采购单位可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相关处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确认《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报价高于招标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

（10）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3）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3.2.7 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评审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4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7 为规避无序竞争，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人或其他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中标（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4.8 除了算术修正，评标委员会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审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4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5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9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一节 合同签订及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_\_\_\_\_\_\_\_\_人民币)。

1. **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1. **验收**

项目完毕后按要求进行验收。如果发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需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六、付款方式**

**七、 知识产权归属**

**八、 保密**

投标人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投标人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采购 （项目名称），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对该项目的投标。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书；

（3）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5）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 合同形式： 。

5. 计划服务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服务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6. 中标人负责人： 。

7. 服务质量符合 标准。

8. 中标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服务。

9.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 （盖单位章） 中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采购人名称）：

鉴于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接受 （中标人名称，以下称“中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就中标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履约完成。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采购人和中标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9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

**项目**

**投标文件-符合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技术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5、偏差表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履约承诺书

8、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9、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投标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RMB￥：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员工工资 |  |  |  |  |
| 2 | 保险 |  |  |  |  |
| 3 | 优秀队员奖励 |  |  |  |  |
| 4 | 税金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 元 （小写：￥ 元）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具体项目情况自行提供。 |

注：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差描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  |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 等相似表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按投标承诺函条款接受处罚，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9、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项目**

**投标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3-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3-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13-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13-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3-5、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13-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13-8、投标承诺函

13-9、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3-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3-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 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投标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投标人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3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投标人不满足《政府采购法》投标人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5、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8、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标书款、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9、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